

東區區議會轄下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  
第八次會議  
會議紀錄

---

日期：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江澤濠議員, MH	11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11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12 時正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11 時 15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11 時正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BBS,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11 時正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11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11 時 2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11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11 時正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者

丁江浩議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林翠蓮議員, MH

洪連杉議員

許林慶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鄭志成議員

關瑞龍議員

龔栢祥議員, MH

## 負責者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智業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任秀怡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盧雪兒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3 及一般事務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葉凌霜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潘頌恩小姐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廖志豪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黃愷明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
黃頌怡女士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徐曉慧女士	建築署 園境師
鄧維謙先生	建築署 聲學顧問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督導小組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 督導小組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 **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東區文化廣場的進度報告**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2/15 號)

- 督導小組成員支持東區文化廣場的設計，並就設計概念及工程細節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負責者

- (a) 支持廣場的設計理念，並感謝部門將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融入於廣場的設計內；
- (b) 詢問舞台上蓋、舞台旁的小型上蓋及園區蔭棚的建築物料是否堅固和安全，以及其結構能否抵禦強風或颱風；
- (c) 詢問設置於舞台旁的小型上蓋會否阻擋觀眾觀賞舞台表演的視線；
- (d) 詢問廣場內固定及浮動座位的位置及分佈；
- (e) 詢問部門如何保養及維修廣場內舞台及舞台旁休憩區的上蓋和其他設施；
- (f) 詢問移除廣場內部分樹木的原因及補種樹木的安排；
- (g) 詢問工程開展及竣工日期，並希望盡早開展工程；
- (h) 建議舞台及其上蓋以及其他場內設施須用防潮、防銹、堅固耐用及易於保養的建築物料，以減少廣場啟用後設施的維修費用；以及
- (i) 建議地磚使用耐用及易於替換的建築物料，並預留後備建築物料作維修保養。

4. 另外，督導小組成員詢問廣場啟用後管理安排的細節，並就管理安排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廣場內外車輛停泊的位置；
- (b) 詢問部門在活動舉辦期間的人流控制及交通疏導的安排；
- (c) 詢問部門於工程展開後會否提供其他地方供現時停泊於該處的大型車輛停泊；
- (d) 建議在活動舉辦期間加強更衣室的保安措施；

## 負責者

- (e) 建議部門加強規管活動舉辦期間擴音器的聲量及燈光的照明度，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及
- (f) 建議在廣場啟用後加強廣場各出入口晚間的保安措施。

5. 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運輸署代表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就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建築署

- (a) 根據廣場內建築物的結構及地基設計，建築物的結構符合安全的標準，能抵禦強風或颱風；
- (b) 舞台上蓋會使用較堅硬及擁有抗風能力的物料建造，而不會採用軟帳篷的物料；署方亦會於廣場設計期間留意上蓋的結構，以確保廣場內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能承受不同程度的風力；
- (c) 舞台旁的小型上蓋不會阻擋觀眾觀賞舞台上表演的視線；
- (d) 廣場內設有固定的特色座椅及長凳，舞台旁亦設有梯級式的休憩空間；租用團體亦可因應活動的需要於廣場設置可摺式座椅及無障礙座位；
- (e) 舞台上蓋的建築物料會被雨水清洗，可減少保養的需要；
- (f) 廣場內的地磚為價格較低、耐用及易於保養的環保混凝土磚，署方一般亦會預留少量建築物料作備用；
- (g) 廣場內的金屬建築物料會塗上防銹油漆或塗層或使用不銹鋼，以防止金屬生銹；
- (h) 因舞台及休憩活動區內設施的建設，所以需要移除現時種植在愛秩序灣海濱花園內約 82 株的樹木；署方另表

## 負責者

示移除樹木後，會在廣場內的適當位置補種不少於移除樹木數量的樹木；

- (i) 廣場內的照明系統及其光度會依據其他公園的標準，及其照射方向亦不會影響居民；
- (j) 待立法會通過工程的撥款申請及工程招標程序完成後，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開展，並於約兩年後竣工；署方另表示工程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於部分連接海濱長廊及譚公廟道的位置進行工程，預計需時半年；以及
- (k) 市民可乘搭港鐵或巴士到達筲箕灣港鐵站及廣場附近，然後經行人隊道或行人過路處步行至廣場；署方另表示運輸署已通過及接納有關廣場啟用後的交通流量及交通影響評估。

(會後備註： 署方於會後補充，廣場內照明系統的照明度一般約為 10 勒克司(lux)。)

## 康文署

- (l) 署方表示在廣場啟用後，會安排保安人員定時巡視場地，以加強廣場的保安管理；
- (m) 署方表示會與建築署進一步研究舞台更衣室的設計，以防止發生偷窺事件；以及
- (n) 租用團體可於活動舉辦期間將舞台更衣室的門上鎖。

## 運輸署

- (o) 為防止在廣場啟用後出現違例泊車的情況，署方會適時研究在廣場外路旁的適當位置設置圍欄及檢視停車限制區的位置和時限；

## 負責者

- (p) 為應付活動舉行期間，車輛短暫停泊的需求，署方表示租用團體屆時可向署方申請短暫停泊許可證作停車上落客貨；以及
- (q) 署方會與地政處研究於區內尋覓合適的位置供現時停泊於停車場的大型車輛停泊。

6.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備悉廣場的工作進度、項目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亦請部門備悉小組對廣場設計及管理安排的意見，並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廣場的詳細設計及廣場管理安排。

(會後備註：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廣場的詳細設計及廣場管理安排。)

### **II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文件第 3/15 號)

7. 督導小組成員支持繼續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宣傳工作計劃。另有督導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從事攝影或視覺藝術方面的專業人士作為比賽的評判。

8. 東區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

9. 經討論後，督導小組備悉題述文件載列的四項活動的詳細建議及財政預算，以及通過東區區議會成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完結後其中兩項活動的支持單位。

(會後備註：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東區區議會成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完結後其中兩項活動的支持單位。)

負責者

#### **IV. 下次會議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會後備註： 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督導小組會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